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10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网福建明溪公司 35kV 王盖 I 路#14 杆 等水泥杆改造工程核准的复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：

贵司《国网福建明溪公司 35kV 王盖 I 路#14 杆等水泥杆改造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明供〔2026〕001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国网福建明溪公司 35kV 王盖 I 路#14 杆等水泥杆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602-350421-04-05-932147），现就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国网福建明溪公司 35kV 王盖 I 路#14 杆等水泥杆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盖洋镇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 35kV 王盖 I 路#14~#19 杆段进行改造。新建铁塔 7 基，从原#14 杆新建走廊架设至#19 杆位置，新架设导线为 JL/G1A-240/30 型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一根 24 芯 OPGW 光缆，路径长约 2.1km。拆除 35kV 王盖 I 路#14~#19 杆段水泥杆 6 基及杆上金具，拆除导线路径长 1.6km，拆除光缆路径长 1.6km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234.98 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11 个月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九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

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